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氏股份”或“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东大华农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 2018 年发生额（万元）
关联采购	筠诚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	建筑安装劳务、设备、苗木等	≤130,000.00
关联劳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私募管理业务收入	≤300.00
关联销售	筠诚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	动物粪、设备等	≤200.00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筠诚控股持有云浮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07 月 15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000599688172），住所为新兴县新城镇东堤北路 9 号广东温氏集团总部大楼 4-5 层，注册资本为 102,022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温鹏程，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项目管理”，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4 日至长期。

公司与筠诚控股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温氏家族中的温鹏程、温均生、温志芬、温小琼、梁焕珍、伍翠珍、陈健兴、温子荣合计直接持有筠诚控股 13.41%的股权；公司董事温鹏程、温小琼、温均生、温志芬、严居然、黄松德通过新兴县粤宝源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管理的 23 家合伙企业间接合计持有筠诚控股 37.34%股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采购、销售计划依据本公司的经营及生产计划编制，定价政策和依据均以市场价或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标准进行协商定价为原则定价。

四、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长期合作，履约能力强，向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支付款项形成坏帐的可能性很小。

五、关联交易协议

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签署，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签订或将签订的协议如下：

（一）公司与筠诚控股签订的合同

1、关联采购

（1）公司通过招标方式向关联方筠诚控股及其子公司发包温氏科技园生活区 F 区住宅楼项目工程，并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双方签订了相关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47,992.35 万元，且公司 2017 年与关联方筠诚控股及其子公司签订 F 区住宅楼项目工程装修与配套工程合同，合同总金额 27,606 万元，均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其中预计 2018 年发生工程款金额上限为 13,248 万元。

（2）公司预计 2018 年度向关联方筠诚控股及其子公司发包研发大楼工程项目 37,500 万元，实际发生前将按进度签订相关的承包合同，其中预计 2018 年度发生工程款金额上限为 13,125 万元。

（3）公司预计 2018 年度向关联方筠诚控股及其子公司采购设备、苗木、发包其他工程项目、劳务等，并拟与其签订《采购框架性协议》，约定以市场价格

为定价依据，合同总金额为 125,000 万元，其中预计 2018 年向筠诚控股及其子公司采购采购金额上限为 103,627 万元（含税）。

2、关联销售

公司预计 2018 年全年与关联方筠诚控股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销售总额上限分别为 200 万元，实际发生前将签订相关的购销合同。

（二）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签订的合同

公司下属子公司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将根据市场机遇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在开展投资管理业务过程中其作为基金管理人，将涉及募集管理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的个人资金，并在交易发生前将与前述关联人签署认购协议，其中预计 2018 年发生上限为人民币 300 万元。

六、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必需发生的。

（二）上述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市场定价原则，符合市场经济规律，且并未占用公司资金和损害公司利益。交易双方均以平等互利、相互协商为合作基础。

（三）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与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相关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等文件，对温氏股份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温氏股份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有关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制度，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有关关联股东需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赵亮、郭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9日